

西安市增殖放流鱼苗采购协议

甲方：西安市水产工作站

乙方：西安市鱼苗繁殖场

为保证 2025 年增殖放流项目（市农发（2025）131 号）顺利实施，经综合考评，确定由乙方提供本次增殖放流鱼类苗种。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现就放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放流时间：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 二、放流地点：渭河西安段及其支流。
- 三、放流品种、规格和单价。

编号	品种	规格 (cm/尾)	单价 (元/尾)	数量 (万尾)	小计 (万元)
1.	鲢鱼	3-4cm	0.35	30	10.5
2.	鳙鱼	3-4cm	0.35	10	3.5
3.	鲤鱼	10cm	0.85	2	1.7
4.	草鱼	10cm	0.85	4	3.4
5.	黄河鲤	20cm	2.05	1	2.05
合计	----	----	----	47 万尾	21.15
总计	21.15 万元（大写：贰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 四、甲方职责：
- 1、将增殖放流现场的准备工作做好。
 - 2、按照协议约定将合同款项付给乙方。

- 五、乙方职责：
- 1、协议签订同时，如实向甲方提供：《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明（盖公章）、工商营业执照、2025 年度《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生产单位信息登记表》及水产苗种检验检疫相关材料。
 - 2、提前为甲方准备放流苗种（苗种须提前进行拉网锻炼），并保证苗种质量优良、规格达标及放流 95%以上的成活率。按约定时间将放流的苗种运输到甲方指定放流地点后将放流苗种轻缓放入水体。



3、放流鱼类从乙方池塘起捕捞前1天通知甲方，起捕时必须有甲方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达渔场监督计数，方可装车运输放流。

4、配合代表甲方的检验检疫人员正常开展检验检疫工作，捕捞、装卸、放流等过程必须文明有序，并听从甲方工作人员意见。

六、具体放流时间、放流地点由甲方根据当地天气等情况确定，并在放流之前2-3日提前通知乙方。

七、付款方式与违约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将放流的苗种运输到甲方指定放流地点并完成放流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和出库单，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放流款项总计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211500.00元）。该款项含放流苗种、运输及苗种装卸、拉网锻炼、税金等所有费用。

2、如苗种经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者规格、质量不达标，则由乙方将本次计划放流的苗种全部拉回至合格为止，期间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放流成活率不达标或在放流3-5日内出现大量死亡视为未完成放流，由乙方自行捞出并予等量等品种补充放流至达标为止。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及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市水产工作站

单位负责人：

合同签订人：

乙方：西安市鱼苗繁殖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人：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6日

